

证券代码：002327

证券简称：富安娜

公告编号：2013-016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60,680,0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10股。

由于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布至此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8400股已行权，造成最新股本总数为160,688,400股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“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”《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、送红股金额、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实际权益分派方案有所调整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,688,4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999843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699858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

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849851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.999477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49976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49992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,688,4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1,368,395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5月2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5月22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3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

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955	林国芳
2	01*****023	施建平
3	00*****048	陈国红
4	00*****110	柯凡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22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（%）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（%）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20,120,000	74.76%			120,113,717		120,113,717	240,233,717	74.75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120,120,000	74.76%			120,113,717		120,113,717	240,233,718	74.75%
境内自然人持股	120,120,000	74.76%			120,113,717		120,113,717	240,233,718	74.75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40,560,000	25.24%	8400		40,566,278		40,574,678	81,134,678	25.25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40,560,000	25.24%	8400		40,566,278		40,574,678	81,134,678	25.25%
三、股份总数	160,680,000	100%	8400		160,679,995		160,688,395	321,368,395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321,368,395股摊薄计

算，2012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809923元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公司首期、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数量及行权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

咨询联系人：胡振超 詹娟

咨询电话：0755-26055091 传真电话：0755-26055076

九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
- 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